

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108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據以設立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以優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並提升本校發展及社會價值。
-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主管或教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執行及推動相關業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及行政職員若干名。
- 第三條 本辦公室應參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政策、資訊及各校配合項目，考量本校學院屬性及教師專長，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統籌規劃推動目標、執行策略及具體方案，以落實及優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協助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並專責主導以下任務。
- 一、探索社會責任議題。
 - 二、執行社會實踐場域研究，串接及統整本校資源。
 - 三、推動公益團體、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之投入。
 - 四、架構國際社會責任合作連結網路，深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
 - 五、協助辦理外部有關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校內徵件、協調、初審、整合及提送，督導獲補計畫之執行，並分析成效及彙整成果。
 - 六、辦理校內有關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籌劃、徵件及審查，督導獲補計畫之執行，並分析成效及彙整成果。
 - 七、統整校內各單位資源及行政機制，具體建立相關獎勵措施，以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的廣度與深度。
 - 八、建置網路資訊平臺並推廣執行成果。
 - 九、其他有關本校推動社會責任實踐事宜。
- 第四條 本辦公室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